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減低新型冠狀病毒(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播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各與會者於會議期間及會議場地內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不會分發茶點或公司禮物。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刊登。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1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的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16)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合共20%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已發行股份於GEM首次上市的日期 |
| 「大綱」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的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建議修訂」或「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合共10%的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執行董事：

林嘉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s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為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所需資料，使彼等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的金額增加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惟有關股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汪女士」），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吳先生」）、曹美婷女士及何家傑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膺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詳情。

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汪女士及吳先生（統稱「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表現，發現彼等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的指引評估並審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投票。

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佈。

董事會擬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其現行大綱及細則，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最新法定及監管規定相符（包括GEM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作出部分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省覽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25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曾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不再發行股份以及不再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可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5.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數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撥付。

6. 購回的影響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而言)。倘董事認為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GEM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 | 交易價 | |
|----------------|------------|------------|
| | 最低 (港元) | 最高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七月 | 0.091 | 0.098 |
| 八月 | 0.096 | 0.165 |
| 九月 | 0.125 | 0.151 |
| 十月 | 0.121 | 0.141 |
| 十一月 | 0.122 | 0.143 |
| 十二月 | 0.116 | 0.134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122 | 0.130 |
| 二月 | 0.118 | 0.129 |
| 三月 | 0.087 | 0.122 |
| 四月 | 0.110 | 0.118 |
| 五月 | 0.074 | 0.118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90 | 0.123 |

8.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Ultra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Ultra Success**」）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Ultra Success由林嘉榮先生（「**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Ultra Success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Ultra Success及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且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期間不再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購回授權將不會行使至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的程度。

11.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按照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汪佩儀女士(「汪女士」)，50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

汪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得Sara Beattie College的行政秘書學習文憑。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汪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葡萄酒及烈酒貿易的公司廣和洋酒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秘書。隨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3)，並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相關業務)的集團公司任人事及行政主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企業行政經理的身份離開公司。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金融服務供應商HEC Corporate Services Ltd.企業行政經理，負責監督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汪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物業管理公司歌德豪宅管理有限公司的顧問，並就不同人力資源及辦公室行政事宜提供建議。

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汪女士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享有的年薪約為1,293,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乃按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根據細則，汪女士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ltra Success(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Ultra Success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汪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和一九九零年五月在曼徹斯特大學(前身為曼徹斯特理工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業務)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隨後，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信昌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3))，為其房地產部門的工業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在天津地區的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亦為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先生有權享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該酬金乃按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根據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及細則而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序號有變，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及細則序號須相應更改（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

附註：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概無官方中文版。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條款編號 | 大綱條文 (標示對現行大綱的變更) |
|------|--|
| 2. | <p>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
| 5. | <p>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
| 細則編號 | 新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
| 1. | <p>(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p> |
| |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c)(d)~~ …
- ~~(d)(e)~~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及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則除外。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該委任後的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日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 (a)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所決定的方式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汪佩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冠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之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文據（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守則及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i)批准就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及(ii)批准並採納新一套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s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書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3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汪佩儀女士及吳冠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附錄二。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減低新型冠狀病毒(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播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各與會者於會議期間及會議場地內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不會分發茶點或公司禮物。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